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725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能源供應；電氣、氣體及核電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(陳帆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按年份列出，過去3年，有關機電工程署每年就下列工作的詳情、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、問責官員參與率及成效：

- a) 檢討及推行部門計劃，以應付核電緊急事故；
- b) 對初次警報作出回應，分析及評估工程資料；
- c) 策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；及
- d) 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提供專業意見。

提問人：陳家洛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165)

答覆：

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過去3年就核電安全所進行的工作詳列如下：

a) 檢討及推行部門計劃，以應付核電緊急事故	機電署按照「大亞灣應變計劃」而制訂部門計劃，安排人員候命工作，以在萬一出現核電緊急事故時作出回應並向保安局提供工程／技術意見。鑑於保安局於2012年全面覆檢後修訂了「大亞灣應變計劃」，機電署也於2012年相應更新了部門的應變計劃。
b) 對初次警報作出回應，分析及評估工程資料	機電署按既定機制安排人員24小時候命，以在接獲核電緊急事故的初次警報時作出回應，分析及評估工程資料。

c) 策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	機電署一直參與核電緊急事故的每月通訊演習，包括通訊測試及電腦系統網路測試。除了上述的例行演習外，機電署於2010年與香港天文台進行跨部門聯合演習；此外，機電署也於2012年參與由保安局統籌的「大亞灣應變計劃」大型跨部門演習。
d) 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提供專業意見	機電署按既定機制，就核電及與核電相關緊急事故的處理安排，向有關決策局提供工程／技術意見。

機電署根據相關決策局的要求，派出工程師參與上述工作。由於參與上述工作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，故此並無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。

- 完 -